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暨所屬各系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附表一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到校日期	年 月	現有職等 起資年月	年 月	擬升職等	
教學與服務滿分各為一百分，兩者依比例合計達七十分為合格。					
項目		得分	附件編號	備註	
教學	1. 最近 <u>五</u> 年(上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成績 2. 獲選為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教師 3.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或指導學生申請大專生科技部計畫 4. 參與會考與成效 5. 指導本校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或擔任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 6. 教學相關績優獎項、認證課程科目及教材教具 7. 參加教學方法或專業領域之研習 8. 參加教師成長社群或擔任同儕教練 9. 指導學生參加課程相關國內外及校外競賽 10.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11. 推動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 12. 擁有全國性機構舉辦的專業證照 13. 協助學生學業課後輔導 14. 協助學生專業證照輔導 15. 有益於教學之產官學計畫 16. 有益於教學專利與技術移轉 17.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具體事項			受評人及相關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	評分都要有具體事證
	教學總分				
服務	1. 擔任校內學術或行政職務 2. 擔任導師(應獲乙等以上始得計分) 3. 指導學生參加非學術性之校外競賽 4. 協助招生宣傳活動 5. 主辦或協辦院系之行政或教學活動 6. 輔導弱勢課輔或參與校內外志工活動(非服務學習課程之帶領) 7. 擔任校內外口試委員 8. 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 9. 優良導師 10. 擔任全國性專業領域學會(機構)之理監事、秘書長或總幹事 11. 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具體事項			受評人、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佐證資料	評分都要有具體事證
	服務總分				
教學及服務總成績(=教學*50%+服務*50%)					(70 分為合格)

評審日期：

教評會委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暨所屬各系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審查標準（教學項目）

編號	項目	評分準則
1	最近五年(十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5，上限 20 分。
2	獲選為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教師	專業系所：獲選為教學傑出(60分)或教學優良教師(每次 20 分)，上限 60 分。 共同院：獲選為教學傑出(75 分)或教學優良教師(每次 25 分)，上限 75 分。
3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或指導學生申請大專生科技部計畫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每篇 5 分)指導學生申請大專生科技部計畫(通過每件 10 分，提出申請每件 1 分)，上限 20 分。
4	參與會考與成效	參與會考與成效(參與會考達一學年以上或二學期以上，每科目 10 分)或成效(學生成績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三名 5 分)；上限 20 分。
5	指導本校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或擔任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	指導本校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每組 3 分)或擔任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每位 3 分)；上限 20 分。
6	教學相關績優獎項、認證課程科目及教材教具	1. 具政府機構教學相關績優獎項、認證課程科目及教材教具，每件 20 分。 2. 其他通過本校「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助要點」，每件 2 分。 3. 本校教學優良課程獎勵：每張 2 分。 4. 上限 30 分
7	參加教學方法或專業領域之研習	專業系所：每小時 0.5 分，上限 15 分 共同院：每小時 0.5 分，上限 20 分
8	參加教師成長社群或擔任同儕教練	每學期 1 分，上限 10 分
9	指導學生參加課程相關國內外及校外競賽	1. 指導學生獲國際競賽獎項者，第 1 至 6 名得分依序為 25、20、15、10、10、10 分。 2. 指導學生獲全國競賽獲獎者，第 1 至 6 名得分依序為 20、15、10、5、5、5 分。 3. 指導學生獲區域競賽獲獎者，第 1 至 6 名得分依序為 15、10、5、3、3、3 分。 4. 指導上述競賽者，須以學校名義參與為原則。 5. 若多位教師共同指導，則由排序第一者協調給分。 6. 上限 30 分。
10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每系開設符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實際實習總時數每 540 小時給 1 分(不足 540 小時按比例計算)，上限 30 分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暨所屬各系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編號	項目	評分準則
11	推動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	系內學生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者，15人以上全系教師每人6分；10~14人全系教師每人4分；1-9人全系教師每人2分，上限6分
12	擁有全國性機構舉辦的專業證照	新增勞委會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或政府機關所發專業證照(中級以上)，每張加10分；新增其它與教授課程相關之證照每張加2分。 非英語類教師新增 CEF B1 級以上英檢證照者或英語類教師新增 CEF C1 級以上英檢證照者，每張5分。 重複取得同一類同一等級或同一等級以下之證照不予採計。 上限10分
13	協助學生學業課後輔導	對任教課程預警生，執行課業輔導且填寫學習成效紀錄，每位學生加0.5分，上限5分。
14	協助學生專業證照輔導	教師指導學生新取得勞委會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政府機關所發專業證照及本校A級專業證照每張1分。 教師指導學生新取得本校B級專業證照每3張1分。 教師指導學生新取得財經素養能力檢測合格、全民財經檢定之專業證照，每5張1分，10張2分，依此類推。 若多位教師共同指導，則依教師人數平均給分。 上限30分
15	有益於教學之產官學計畫	每件須達5萬元以上方得採計，計算方式分為兩部分： 民間企業計畫，執案金額每萬元0.2分 政府機構計畫，執案金額每萬元0.3分 上限60分
16	有益於教學之專利與技術移轉	指導學生取得專利：每件發明5分、每件新式樣1分、每件新型1分，上限5分。 教師取得專利與技術移轉：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6分，發明專利每件30分；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需入帳學校並達5萬元以上，依金額每萬元2分 上限40分。
17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具體事項	由教師自行填寫，送教務處、教資中心確認及給分，上限15分。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暨所屬各系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審查標準（服務項目）

編號	項目	評分準則
1	擔任校內學術或行政職務	每學期 5 分，上限 50 分。
2	擔任導師(應獲乙等以上始得計分)	升等前三年之平均數，優等 25 分、甲等 20 分、乙等 15 分，上限 25 分。(三年內所獲得之分數/6)
3	指導學生參加非學術性之校外競賽	參加非課程類及體育競賽，全國性競賽獲獎者，最高名次 6 分，其它依序為 4 分及 2 分；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最高名次 10 分，其它依序為 8 分及 6 分。 指導上述競賽之教師以學校名義參與為原則。 上限 30 分。
4	協助招生宣傳活動	協助教務單位辦理對外之招生宣傳活動，每次 2 分。 協助教務單位辦理來訪之招生宣傳活動，每次 1 分。 上限 20 分
5	主辦或協辦院系之行政或教學活動	主辦校、院或系(室、中心)之學術或研討會、競賽等。舉辦 1 天以內活動者，1 場給予 10 分；1 天以上活動者給予 15 分，並由主辦院系單位的主管負責分配分數，每人上限 10 分。 協助系(室、中心)辦理教育部科大評鑑訪視(含自評)籌備、撰寫評鑑(自評)報告書等工作，辦理當學期給 20 分；由系主任分配之，每人上限 10 分。 協助系(室、中心)辦理教學品保競賽籌備、撰寫書面報告書等工作，每次籌備比賽當學期給 10 分；由系主任分配之，每人上限 10 分。 擔任內部控制制度協同稽核人員給分，上限 2 分。 上限 20 分。
6	輔導弱勢課輔或參與校內外志工活動(非服務學習課程之帶領)	校內志工由相關單位提供證明，1 張證明給 1 分。 協助弱勢課輔活動、國際志工、偏遠地區服務等，每次 2 分。 上限 6 分
7	擔任校內外口試委員	擔任校內外口試、評審等學術或相關專業領域委員，每次 1 分，上限 10 分
8	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	每學年 3 分，上限 6 分
9	優良導師	每次 5 分，上限 25 分
10	擔任全國性專業領域學會(機構)之理監事、秘書長或總幹事	任期內每年 2 分，上限 10 分。
11	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具體事項	由教師自行填寫，送各相關單位確認及給分，上限 15 分。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暨所屬各系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自述表

附表二

姓 名		職 稱		所屬單位	
到校日期	年 月	現有職等 起資年月	年 月	擬升職等	
曾經擔任校內職務					
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合計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共__年__個月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共__年__個月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共__年__個月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共__年__個月	
教 學					
研 究					
服 務					
填表日期		填表人 簽名蓋章			

說明：1.教學績效欄，請詳述任教科目、教材、教學方法、對學生的貢獻。

2.研究績效欄，請詳述前一職等至本次升等期間內的研究成果。

3.服務績效欄，請詳述校內服務與校外服務之具體表現。

4.可依評量表項目以條列方式述明重點，並備妥證明附件，附件請依序裝訂，以便查閱。

直屬(院級)教評會評分彙總表

附表三

委員	教學	服務	總分(=教學*50%+服務*50%)
總平均 (70 分為合格)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教評會主席：

院教評委員投票單

附表四

送審人： 職級： 送審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送外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之理由(請於下項進行說明) 1. 教學成效： 2. 服務成效： 3. 其他：

評審日期：

系(院)教評會委員：